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的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原庙子化工厂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原庙子化工厂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华泽（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890.29万元，资产总额为2818.3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华泽（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9日

